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且兼顾流动性的理财产品，仅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
- 投资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额度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单笔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资金管理效益最大化。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额度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单笔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四）现金管理方式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等的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审慎评估。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仅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额度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单笔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对现金管理额度使用及投资品种严格把控，切实按照董事会的决议执行。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做好账务处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